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[325]桃園市龍潭區上林村中原路一段50號

承辦人：吳靜宜

電話：(03)4796345 #823

傳真：(03)4092038

Email：iris3207@fsv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曙國字第1070100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方曙商工特招考科介紹。方曙商工特招、建教班科系介紹。方曙商工學校簡介。(11b721e0a14b69b15dbf6945b137c9c3_曙國字第1070100002號_附件一.pdf、11b721e0a14b69b15dbf6945b137c9c3_曙國字第1070100002號_附件二.pdf)

主旨：推動十二年國教多元入學，本校辦理特色招生及輪調式建教合作班，請貴國中惠予宣導協助特色招生及建教班科系傳達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特色招生宣導內容：飛機修護科「無人機特色班」、資訊科「機器人特色班」、餐飲管理科「微型創業特色班」。
- 二、本校產學合作建教班別：資訊科、餐飲科。(三三輪調)
- 三、煩請協助佈達宣導本校特色招生及建教班招生科別訊息。新北市或桃園市各國中，懇請代為安排抽離式宣導活動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電03-4796345#823吳靜宜招生組長，本校將為您解答相關問題。

正本：南投各國民中學、嘉義各國民中學、基隆各國民中學、宜蘭各國民中學、屏東各國民中學、彰化各國民中學、新北各國民中學、新竹各國民中學、桃園各國民中學、澎湖各國民中學、臺中各國民中學、臺北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各國民中學、臺東各國民中學、花蓮各國民中學、苗栗各國民中學、金門各國民中學、雲林各國民中學、高雄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辦：

- 一、公告周知，鼓勵學生參加。
- 二、文存參。

如擬

代為決行

2018/01/11

教輔主任 陳仲揚 027100

107/01/12 09:05:02

教師 張庭芳
兼資料組長

107/01/12 08:46:14